

惠州市生态环境局

惠市环建〔2020〕27号

关于惠州 110 千伏多祝站#3 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惠州 110 千伏多祝站#3 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惠州 110 千伏多祝站#3 主变扩建工程为扩建项目，位于惠州市惠东县多祝镇三角村，中心坐标为（E 114.960724°，N 23.032171°），于 1995 年 3 月建成投运，围墙内占地面积 13915m²，本期扩建#3 主变位于变电站原预留地块。多祝站目前已有 2 台主变压器，主变容量为 31.5+50MVA；110kV 出线 4 回。本期扩建工程新增一台容量为 63MVA 的主变压器，新增 35kV 出线 2 回，无新增 110kV 出线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

的初审意见和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该项目建设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有效的防工频电场及工频磁场等措施，减少对公众以及周围环境的影响。项目运营过程线路沿线工频电场及工频磁场均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对主变压器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（三）加强项目污染防治设施、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等治理设施建设、运营和安全管理，确保环境安全 and 生产安全。

（四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防止施工期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避免噪声扰民，施工期间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》（GB12523-2011）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

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惠州市生态环境局
2020 年 5 月 13 日



抄送：广东省生态环境厅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、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（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）。

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20 年 5 月 14 日印发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（共印 5 份）